

证券代码：920211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会议。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决议必须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为有效，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九条 除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至少保存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审议议案；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